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福田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名称：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有：

1. 协助妇联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研究，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 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研究和指导，兴办家长学校，开展亲子教育，落实家庭教育规划；
3. 建立妇女培训机制，兴办妇女学校，开展妇女培训工作，提升妇女自身素质；
4. 管理指导妇女儿童工作阵地，联系街道、社区妇女儿童服务基地，搭建服务妇女儿童的平台；
5. 联系幼儿园和儿童服务机构，促进幼儿教育水平的提升；
6. 开展婚恋问题研究，提供婚恋指导，组织交友联谊活动；
7. 培育、孵化、凝聚妇女社会组织，为妇女儿童提供多元化专业化服务；
8. 联系世界妇女及港、澳、台妇女界及妇女组织，促进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围绕区妇联提出的主体工作目标，面向妇女、儿童、家庭切实开展女性素质、儿童服务、婚姻家庭类工作，依托街道妇联、社区、妇女学校等妇女工作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讲座、沙龙等活动；

2.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持续拓展福田鹊桥婚恋交友平台的功能；实施社区弱势群体关爱行动；

3. 开展三八节、儿童节、母亲节、读书月的系列活动；指导阳光家庭社区服务中心的业务开展，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心全意为辖区居民服务。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494.5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20 万元，增长 0.86%，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494.52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494.5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20 万元，增长 0.86%。其中：人员支出 237.76 万元、公用支出 10.72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9.77 万元、项目支出 236.28 万元。

预算收支基本一致。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对 3 个一级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新区建筑工务署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预算 466.2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6.59 万元、公用支出 9.21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4.72 万元、项目支出 225.7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26.5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2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支出 4.7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25.77 万元，具体包括：

1. 购置费 1.6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两台办公电脑、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台打印机；

2. 一般管理事务 169.35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培训费、劳务派遣人员、基层党建等一般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妇儿事务 54.8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家庭文明和女性素质工程、妇女健康、家庭和未成年教育、关爱社区弱势群体活动和鹊桥活动等支出。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围绕区妇联提出的主体工作目标，面向妇女、儿童、家庭切实开展女性素质、儿童服务、婚姻家庭类工作，依托街道妇联、社区、妇女学校等妇女工作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讲座、沙龙等活动；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持续拓展福田鹊桥婚恋交友平台的功能；实施社区弱势群体关爱行动；开展三八节、儿童节、母亲节、读书月的系列活动；指导阳光家庭社区服务中心的业务开展，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心全意为辖区居民服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对应主要工作任务的项目实施情况，例如对于该项目单位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单位具体采取了什么方式、方法以具体落实项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

(1) “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 预算使用效率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 预算执行均衡率较好。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1.18%、55.88%、80.31%、94.29%，与各季度预算的序时进度匹配后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174.70%、118.54%、113.56%、100%，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为 126.70%。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安排重点工作任务 3 项，均如期完成了年度考核任务。

(3) 项目完成情况。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 3 个一级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目均已按计划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1、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

2、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3、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的制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5、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维护世界和平。

(2) 生态效益

解决妇女融合社会的问题，也是为整改城市发展贡献的新型生态模式。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对象满意度来体现。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在群众投诉信访办理回复机制建设方面建立了便利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群众投诉及信访事项进行及时回复和处理，接访态度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相关绩效工作，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 落实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对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及重点指标进行跟踪监控，以预算执行序时进度为抓手，适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把控

各个季度的资金支出及项目完成进度，确保项目指标按要求和计划顺利完成，无拖延滞后以及未完成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实时跟进项目实施工作，分析项目指标未完成原因，有针对性地寻找解决措施。

2.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就 2021 年预算绩效自评以及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操作为指引，综合讲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背景、业务知识及实务操作。并结合专业人员意见，编制预算绩效操作指引册，明确绩效指标的设立和填报，将指标责任主体明确到具体部门及其责任人，保证绩效工作更好地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目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立仍有欠缺，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尚未全面深入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改进措施：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将借助绩效管理专业人员的力量，梳理本单位各部门预算项目和工作任务情况，继续完善的单位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提高部门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本年度结余情况：以前年度结余 26,185.91 元及利

息 508.73 元，建议单位进行清理，及时上缴财政结余。

2、请及时处理历史遗留全得利公司 65,000.00 元及饮用水瓶押金 210.00 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